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微星科技 公司提供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01/06/25	發言時間	17:22:21
發言人	洪寶玉	發言人職稱	協理	發言人電話	(02)32345599
主旨	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				
符合條款	第 14 款	事實發生日	101/06/25		

說明

1.董事會、股東會決議或公司決定日期:101/06/25
2.除權、息類別（請填入「除權」、「除息」或「除權息」）:除息
3.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:
(1)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，每股配發新台幣0.4元。
(2)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，每股配發新台幣0.6元。
註:101.6.15股東常會通過：嗣後如因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或註銷、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，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，屆時將另行公告。
4.除權（息）交易日:101/08/09
5.最後過戶日:101/08/12
6.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01/08/13
7.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01/08/17
8.除權（息）基準日:101/08/17
9.其他應敘明事項:
一、配合上述停止過戶期間，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、九十六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自101年7月20日至101年8月17日止暫停轉換及股份認購。
俟暫停員工認股權認購、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庫藏股買回並確認資本額後，將另召開董事會，重新調整100年盈餘分派之配息率，屆時另行公告之。
二、依公司法165條規定停止過戶期間：101年8月13日至101年8月17日，由於8月12日適逢假日，凡持有本公司股票尚未辦理過戶手續者，凡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尚未辦理過戶者，務請於101年8月10日下午5時前(郵寄過戶者，以郵戳日期為準)逕洽本公司股務代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(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 5樓，電話:02-2181-1911)辦理過戶，俾享有配發股利之權利；參加集保者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辦理過戶手

	續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